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簡廷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2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廷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行車壹輛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監視器擷取照片」之記載補充更正為「監視器擷取照片3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簡廷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冀望不勞而獲，以竊盜手段取得他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物為其犯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予告訴人，應依上開規定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3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蘇 品 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6 書記官 曾淨雅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為自己或  
12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  
13 斷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6 113年度偵字第43284號

17 被 告 簡廷豪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  
19 ○○號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簡廷豪於民國113年5月10日晚間11時17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  
25 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邱○○居所前之停車場，見邱  
26 ○○所有之自行車1台（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）停於該處且無  
27 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  
28 竊取該自行車，得手後將之變賣。嗣邱○○於000年0月00日  
29 下午4時許發覺遭竊報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

01 獲。

02 二、案經邱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廷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5 核與告訴人邱○○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光碟  
06 1片及監視器擷取照片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自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  
08 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，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  
09 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14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7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18 附記事項：

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4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